

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咨询业务计算营业税应注意哪些问题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5_A4_96_E5_95_86_E6_8A_95_E8_c46_79117.htm

(一) 资料 某会计咨询公司(以下简称A公司)是由境外某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B公司)在我国境内投资设立的中介机构,主要从事会计、审计、税务咨询等业务。2002年10月份,A、B公司发生下列业务: 1.A公司与境内14家客户签订会计审计业务,所有业务均由A公司专业人员单独完成。本月份取得审计业务收入70万元; 2.境外B公司直接与境内某外商投资企业签订常年税务咨询合同,为其提供税收咨询业务。服务方式主要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远程服务,另外,每半年B公司需派专家到企业一次。B公司为此取得咨询收入30万元。 3.境外B公司和境内A公司共同与某外商投资企业签订常年税务咨询合同。合同规定,境内税收政策由A公司负责解答,境外税收政策由B公司负责解答。A、B公司每季度均需派专家到企业一次。合同期限为2002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份,收费标准为全年一次性支付服务费100万元,其中A公司70万元,B公司30万元。(二)

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,分别计算A、B公司应纳营业税额。(三)

解答 1.国税发[2000]82号文件规定,外商投资企业、代表机构单独与客户签订合同(包括代表机构以其总机构名义签订的合同,但实际业务由代表机构履行),为客户提供咨询业务所取得的收入,应全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、代表机构的收入,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。A公司应纳营业税 = $700000 \times 5\% = 35000$ (元) 2.根据国税

发[2000]82号文件规定。境外咨询企业单独与客户签订合同,

为客户提供咨询业务取得的收入，应区别情况处理：境外咨询企业向客户提供的咨询业务服务活动全部在境外进行的，其所取得收入在我国不予征税；凡其提供的服务全部发生在我国境内的，应全额在我国申报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；若其提供的服务同时发生在境内外，应以劳务发生地为原则，划分境内外收入，并就在我国境内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收入申报纳税。一般情况下，上述咨询业务中，凡以中国境内客户为服务对象的，其划分为中国境内业务收入不应低于总收入的60%。由于B公司提供的咨询劳务同时发生在境内外，根据劳务发生地原则，应合理划分境内外业务收入，其中境内业务收入应按规定缴纳营业税。B公司境内业务收入营业额 = $300000 \times 60\% = 180000$ （元）B公司应纳营业税 = $180000 \times 5\% = 9000$ （元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